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之《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與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事前認可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2022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前，对将审议的《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核，认为：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公司与其重新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相关业务均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范围内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关联交易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

